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职成〔2023〕135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 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省属技工院校、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3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激发教师队伍

发展活力，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决定继续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面向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机构的一线专任教师、教研员进行遴选。教研员申报需在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兼职任教，与学校签订至少 3 年的任教协议。

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骨干教师面向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一线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为加强职业院校教师梯队建设，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原教学名师、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不得再申报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已入选省级名师的不得再申报省级骨干教师。申报人同年度不得重复申报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

二、遴选名额

2023 年遴选 240 名省级名师。其中，高等职业学校 160 名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80 名左右。

2023 年遴选 1000 名省级骨干教师。其中，高等职业学校 600 名左右、中等职业学校 300 名左右、技工院校 100 名左右。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

治素质和师德修养，德才兼备，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具有符合学校（教研机构）层次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实习指导教师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课教师须是“双师型”或“一体化”教师；近5年来，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每学年在学校组织的评教中结果在良好等级及以上。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级名师

1.截至申报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在职业院校教学岗位上从教10年及以上，教研员在教研机构教研岗位上从事教学研究工作5年及以上且在职业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

2.专业课教师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教师资格证书）或水平评价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证书（含中级培训师证书）；同时，近5年以来，有5个月及以上（可累积计算）的企业生产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专业实践，或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或在企业培训学习不少于240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或积极承担学校及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任务并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公共基础课教师在本学科教学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现任省辖市

级及以上本学科学会（协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同时，熟悉和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研员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近 5 年每年在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主讲过至少 3 次及以上示范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3 人及以上，辅导青年教师参加优质课比赛至少 2 次获省一等奖及以上。

3. 近 5 年以来，具备下列 4 个条件之一：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中获省辖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辖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辖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指导学生在素质能力竞赛、传统文化大赛中获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4. 近 5 年以来，具备下列 4 个条件之一：专任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省辖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本专业教科研课题 2 项，其中 1 项获得省一等奖；获得厅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限前 3 名）；承担省级及以上高等职业学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任务）等且建设效果好（限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或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或教师技艺传承创新平台项目。

5.近5年以来，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专任教师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教研员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或主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1部及以上，专任教师本人撰写4万字及以上，教研员撰写8万字及以上。

6.近5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任教师3篇及以上且至少有1篇为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限前2名)；教研员5篇及以上且至少有3篇为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限独著)。

(二) 省级骨干教师

1.截至申报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业院校教学岗位上从教8年及以上。

2.专业课教师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教师资格证书)或水平评价类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初级证书(含初级培训师证书)；同时，近3年以来，有3个月及以上(可累积计算)在企业生产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专业实践，或近5年以来，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或在企业培训学习不少于240学时)的教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公共基础课教师在本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现任市级及以上

学科学会（协会）任理事及以上职务；同时，熟悉和掌握本专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3.近5年以来，具备下列4个条件之一：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中获省辖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及以上；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省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指导学生在素质能力竞赛、传统文化大赛中获省二等奖及以上。

4.近5年以来，具备下列4个条件之一：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省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厅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承担校级及以上高等职业学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任务）等建设工作；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或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或教师技艺传承创新平台项目。

5.近5年以来，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2万字及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1部及以上（本人撰写2万字及以上）；或在CN学术期刊发表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限作者前2名）。

（三）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绿色通道

近5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所辅导的选手获得一等奖、本人荣获优秀辅导教师奖者（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

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截至申报当年9月1日不超过40周岁，且所在学校对其师德表现考评在良好及以上等级者，不受遴选条件和分配名额限制，经本人自主申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直接列入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四、申报遴选程序

（一）申报遴选。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后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培育对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二）重点培育。由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对培育对象进行教育政策法规、职业教育理论、师德师风、现代教育技术、教育教学新理念新方法等方面的重点培育。

（三）考核认定。

1. 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培育期为1年，期满后由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对照工作任务开展自查考评，经在本单位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形成正式考评报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培育对象进行综合认定，合格者予以颁发相应证书。

2. 对2018年已评选的“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名师”，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1〕319号）相关要求参加学校考评并提交材料。通过学校考核评价，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评价合格者，认定为“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对未按要求申请届满考核或未通过学校考评者，撤销其“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五、推荐名额

（一）省级名师

1. 高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同属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每校不超过6名，仅是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每校不超过4名，其他具有3届及以上毕业生的高等职业学校每校不超过2名。

2.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推荐名额。各省辖市不超过2名（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各1名），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各不超过1名。2014 - 2018年获得“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名师”者不得再推荐。

3.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推荐名额。省级、省辖市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合并设置的可申报2名，分别设置的可各申报1名。

（二）省级骨干教师

1. 高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同属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每校不超过15名，仅是河南省高等职业学

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每校不超过 10 名 ,其他具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的高等职业学校每校不超过 5 名。

2.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推荐名额。郑州市不超过 29 名（中等职业学校 20 名、技工院校 9 名），洛阳市、南阳市每地不超过 23 名（中等职业学校 20 名、技工院校 3 名），其他省辖市不超过 15 名（中等职业学校 12 名、技工院校 3 名），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8 名（中等职业学校 6 名、技工院校 2 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每校不超过 6 名。

六、动态管理

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1〕319 号）有关要求执行。

七、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登录“河南省职业教育数据填报与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hnzy.open.ha.cn/>，用户名“hnzy”+学校 5 位代码，初始密码 hnzy@123456。各地教育局汇总所属学校和教研机构的材料申报，账号用户名为 6 位行政区划码，初始密码 hnzy@123456。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13 日。具体申报材料详见《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上报材料说明》（附件 1）。

技工院校的电子版材料直接发送至省人社厅指定邮箱

626541708@qq.com，无需通过系统报送。

（二）纸质材料报送

各地、各校于6月18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其中，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汇总所属学校和教研机构的申报材料后集中报送，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推荐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技工院校的推荐材料，经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属技工院校直接报送）。

报送材料请使用中国邮政EMS邮寄。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联系人：庞曼、张云

联系电话 0371-69691788

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联系人：张文正、赵河

联系电话 0371—65900903

电子邮箱 hnzjrcb@126.com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号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303室，邮编 450018。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李哲、李锦雄

联系电话 0371-69690103

电子邮箱 626541708@qq.com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D423B 室，邮编 450018。

3.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 辉

联系电话 0371-65945216

（注：报名事宜咨询职业院校请联系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技工院校联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1.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推荐
人选上报材料说明

2.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

3.相关证书复印件清单

4.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5.论文、论著等复印件清单

6.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推荐
人选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5 月 4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 申报人上报材料说明

1.《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1 份。单独装订，存档使用。

2.《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本表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技工院校统一汇总填报。加盖单位公章，单独装订。

3.佐证材料 1 份。

（1）申报人考核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2）申报人近 5 年来年度考核情况。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3）申报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人的身份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企业工作或实践证明（应有企业和学校同时盖章）等复印件，另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清单》装订在本部分材料之前。

（4）申报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申报人的获奖项目证书、荣誉证书、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另附《业绩

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装订在本部分材料之前。

（5）申报人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申报人的论文论著等（论著需复印封面、扉页、目录，论文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注意：如申报人的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需由正规查新机构（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郑州大学图书馆等）出具证明，另附《论文、论著证书复印件清单》装订在本部分材料之前。

（6）其它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以上佐证材料，原件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学校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退回。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审核人必须在相应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使用 A4 规格，严禁过度包装。

附件 2

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
申 报 表

申 报 类 别 省级名师 省级骨干教师

申 报 人 姓 名 _____

从 教 专 业 _____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_____（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 系 人 手 机 号 码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签字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加行加页，加页页码顺延编排。
4. 申报专业大类、申报专业名称，请依照教育部最新专业目录文件所公布的专业名称分类。

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责任声明

经审查，____(学校名称)____对____同志的《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中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申报学校(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1 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申报人员类型		专业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公共基础课教师 教研员			
申报专业大类			从教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教研和教学时间(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社会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 学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教学专业领域及岗位	
何时何地受何种 综合表彰					
佐证材料页码					

企业岗位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及岗位			工作成果或业绩	
	累计时间	_____年	佐证材料页码				
证书		名称		取得时间		佐证材料页码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佐证材料页码							
年度考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佐证材料页码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学年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
	佐证材料页码						
	学期教学质量考评等级						
	2020 年春	2020 年秋	2021 年春	2021 年秋	2022 年春	2022 年秋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年度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名称				学生获奖等级	
	佐证材料页码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年度		大赛名称			获奖等级	
	佐证材料页码						
	教学研究及教改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级 别	结项等级	获奖等级
佐证材料页码							

论文发表	论文名称		独著/著次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佐证材料页码						
职业培训 专业实践 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培训项目		培训学时
	佐证材料页码				合计学时		
教学 资源 建设	课程名称		建设时间		级别	批准文号	
	佐证材料页码						
出版 教材 著作	教材名称	独著/编次	下达单位	级别	出版时间		出版社
	佐证材料页码						
社会服务	开展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时间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效果	主持/参与	
	佐证材料页码						
	技术应用性研究及推广情况						
	承担研究 名称	来源	起止时间	成果/进 展情况	经费 (万元)	主持/参与	
	佐证材料页码						
教学团队 建设	团队名称		何时获何单位认定、奖励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姓名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指导效果	
	佐证材料页码						

申报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人社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管委会、省直管县（市） 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人社行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相关证书复印件清单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年份	页码	备注

审核结果

审核人

审核部门（盖章）：

电话：

附件 4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序号	取得业绩名称	等级	排名	取得年份	页码	备注

注：“等级”和“排名”栏，请据实填写，如无可置空。

审核结果

审核部门（盖章）：

审 核 人：

电 话：

附件 5

论文、论著证书复印件清单

序号	论著名称/论文题目	出版社或发表刊物名称 (论著请标明页数)	论文发表刊物类别 (请在相关栏内画)				出版/发表年份	排名	页码	备注
			核心 期刊	SCI	EI	其他				

审核结果

审核部门 (盖章):

审 核 人:

电 话:

附件 6

2023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省级名师（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学历	任教年限	申报专业大类	所教专业	申报人员类型（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	申报项目（名师/骨干教师）	手机

注：请按推荐顺序提交汇总表。